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团标工委会函[2025]第 23 号

关于推荐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标准化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促进压力管道元件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标准化工作水平，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以下简称“团标委”）拟设立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经调研，综合考虑相关单位工作意愿和积极性，以及所拥有的资源条件，确定由建有“国家压力管道元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即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承担筹建工作，并由其作为本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公开征集该标准化工作组成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成员有权获得本专业领域内团体标准相关资料、文件及信息；在审查标准和讨论工作时，可以自由阐述见解，并可保留意见。
- 成员应积极参加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以及有关的试验、检测、研究、技术咨询与评价工作；及时回复标准函审意见和其它征询性函件；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二、征集范围

压力管道元件专业领域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

校、行业协会、企业（特种设备生产或者使用单位）等单位的专家。

三、成员条件

- 1、熟悉压力管道元件专业检验检测、技术与设备管理、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及标准化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 2、热心行业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活动，所在机构可为其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的保证与支持；
- 3、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或技术管理工作 10 年及以上；或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但具有理工类专业学历，博士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硕士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15 年及以上；
- 4、来自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一般应持有承压类高级检验师（侧重于压力管道检验）资格证书或持有压力管道检验师资格证书 5 年及以上；
- 5、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情况不超过 65 周岁。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 1、同一单位最多推荐 2 人（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可酌情增加）；同一个人最多可以参加团标委两个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组。
- 2、请填写《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组成员推荐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填写内容，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3、请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将成员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照片背后需注明姓名），按联系方式邮寄至工作组筹建单位联系人处，同时将推荐表的电子版（WORD 文档）发送相应电子邮箱。
- 4、根据相关规定，由工作组筹建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成员的评选工作，对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成员人选，并将遴选结果报协会团标委秘书处。
- 5、协会团标委秘书处对遴选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工作组成员人

选，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五、联系方式

1、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筹建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宋菲菲

(2) 联系电话：18100621770

(3) 电子邮箱：453290726@qq.com

(4)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喜燕路 18 号

2、对于推荐工作欲进一步了解者，也可与我协会团标委秘书处联系：

(1) 联系电话：010-59068820

(2) 电子邮箱：ttbz@casei.org.cn

附件：《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组成员推荐表》

